彬州市地质灾害风险区调查工作
合同书

委托方：彬州市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：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合 同 书

委托方：彬州市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地质灾害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勘发〔2023〕59号）要求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彬州市地质灾害风险区调查现场核查工作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乙方受甲方委托，完成彬州市高、中风险区受威胁人员、房屋等承灾体的调查核实工作，配合甲方完成地质灾害风险区调查工作。

二、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

本次工作按照以下规范、条例、规定执行

（1）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地质灾害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工作的通知》陕自然资勘发〔2023〕59号；

（2）《咸阳市彬州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》（1:5万）；

（3）《风险双控数据库管理系统操作说明》；

（4）《陕西省地质灾害双控推进工作培训》；

（5）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平台数据库》。

三、提交成果

乙方需按时向甲方提交本以下成果：

（1）地质灾害风险区管控清单；

（2）地质灾害风险区转移避险人员清单；

（3）地质灾害隐患点（风险区）“防抢撤”预案；

（4）地质灾害风险区转移避险明白卡；

（5）地质灾害风险区电子警示牌。

四、验收情况

本次工作提交的成果符合彬州市地质灾害风险区调查工作要求

五、履行合同的有关约定

（一）工作进度约定：

乙方需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地质灾害风险区调查相关工作，并通过验收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的确定及支付、结算规定：

1、合同价款：经双方协商，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：伍拾肆万贰仟叁佰元整（￥542300.00元），其中工作费用为 ¥511603.77 元 ，税金为 ¥30696.23元，本价款包含税金费用。

2、支付及结算规定：

（1）付款进度：

合同签订后，待乙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后7日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，即人民币伍拾肆万贰仟叁佰元整（￥542300.00元）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向乙方提供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。

（二）对乙方实施全程监督、检查；

（三）对乙方提供的各类地质资料进行审核、复查，如有疑异，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改，或补充、完善；

（四）有权要求乙方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及数据保守商业秘密；

（五）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事项；

（三）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；

（四）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组织工作，确保项目安全实施；

（五）对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建议做出解释或答复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作，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迟延起过七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提交报告最终成果不符合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返工并要求乙方承担迟延完工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或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生效、变更、解除条件

（一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。

（二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补签协议，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同等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彬州市自然资源局

（盖　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　　话：

传　　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名称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约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乙方：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

（盖　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实体负责人：

地址：咸阳市滨河路 7 号

邮政编码：712000

电　　话：029－33318782

传　　真：029－33318782

开户银行：建行咸阳彩虹支行

开户名称：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61001636208052501433

签约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